

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2 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结合本次交易实质，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尚未正式开展任何业务，对此，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等规定，并提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你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未能按《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及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此，请你公司董事会逐项核查本次

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相关规定，并补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注册资本 1 亿元，实缴出资 0 元，请详细说明交易标的的设立过程、发起人对履行出资认缴相关安排、每期缴纳出资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及提供交易标的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并对出资人认缴资金情况、未来可能的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交易标的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你公司定期报告及本次重组报告书显示，目前，你公司资金链较为紧张，本次交易首期出资的资金主要来自保理融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保理融资详细安排、融资对象、成本费用，并对融资风险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同时，请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资金安排，以及交易对方出资的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将导致对上市公司本身现有业务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请你公司根据交易标的注册资本的认缴安排情况，详细披露其对外开展具体经营活动的安排规划、开展业务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结合反馈问题 2，再次核实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六）等相关规定；如否，应提供明

确可行的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请详细披露标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业务合作模式、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等。

9、根据《26号准则》规定，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分析，独立董事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2015年1至6月物业管理及停车费收入为9484.02万元、房屋租赁收入7011.42万元，而你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为5841.55万元，请对此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如需补充或更正的，请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9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9月15日

